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完善独董制度供给 加大对独董履职的监督管理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健全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完善协同高效的内外部监督体系等八个方面提出改革措施,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证监会表示,将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任务,切实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供给,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完善配套制度规则,系统规范独立董事制度各环节具体要求,加大对独立董事履职等的监督管理,促进独立董事切实发挥作用。

当日,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监督作用是独董制度的核心目标

“清晰的职责定位是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的前提。”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此答记者问时表示,《意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既全面概括、又重点聚焦,明确独立董事要履行好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其中监督作用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核心目标。

“考虑到财务造假、大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仍是我国资本市场的突出问题,而独立董事可以凭借独立性、专业性优势在利益冲突事项上保持客观中立,为了更好发挥其在关键领域的监督作用,在借鉴国际最佳实践、结合中国特色和资本市场发展阶段特征的基础上,将独立董事的监督重点聚焦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上,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

免、薪酬等关键领域的监督作用,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述负责人表示。

在独立董事的选聘管理方面,据上述负责人介绍,《意见》着眼于提升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的能力,提出要完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持续管理等各环节制度。

在独立性条件方面,完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建立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强调独立董事不得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在提名选聘方面,要求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推动中小股东积极行权。在持续管理方面,建立独立性的定期测试和披露机制,保证其能够持续独立履职。制定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倡导独立董事塑造良好职业形象,探索建立独立董事信息库,鼓励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财务会计、金融、法律等业务专长,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的人士担任独立董事,拓宽优秀独立董事来源。

同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加强对独立董事任职和选任的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聘管理的监督。

促进独董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

在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方面,《意见》增加独立董事区别于其他董事的履职手段,促进独立董事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的转变,进一步强化监督力度。上述负责人表示,一方面,搭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平台,完善独立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机制,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另一方面,前移监督关口,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披露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由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强化关键领域监督力度。

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方面,据上述负责人介绍,《意见》要求上市公司从组织、人员、资源、信息、经费等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确保独立董事依法充分履职,强化对相关主体不配合、阻



挠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督管理,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需要的相关责任保险业务,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职的风险。同时,通过完善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制度、建立声誉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实现正向激励与反面警示并重,进一步激发独立董事履职的积极性。

独立董事责任承担方面,上述负责人表示,一方面,《意见》按照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兼顾独立董事的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履职依赖公司配合等特点,明确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承担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在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负有法定责任的基础上,推动针对性设置独立董事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认定标准。结合独立董事的主观过错、在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了解信息的途径、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综合判断,合理认定独立董事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比例和金额,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另一方面,《意见》要求压实独立董事履职责任,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日常工作履职行为,从工作时间、工作记录、兼职家数等方面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自律管理等方式,加大对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管力度,督促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坚持“零容忍”打

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独立董事不履职不尽责的责任追究力度,对独立董事不勤勉履行法定职责、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依法严肃追责。

进一步细化独董制度各环节具体要求

据证监会介绍,《办法》是落实《意见》各项改革任务的主要载体,《办法》进一步细化独立董事制度各环节具体要求,构建科学合理、互相衔接的规则体系,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办法》共六章四十七条,包括总则、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附则等章节。

在任职资格与任免方面,根据《意见》“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的要求,《办法》明确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等规定,从提名、资格审查、选举、持续管理、解聘等方面全链条优化独立董事选任机制,提升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的能力。

在职责与履职方式方面,根据《意见》“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的要求,《办法》在明确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及提出建议职责的基础上,将监督事项重点聚焦于公司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增加独立董事的履职手段,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搭建独立董事履职平台,要求独立董事对关键领域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前移监督关口。

在履职保障方面,根据《意见》“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的要求,《办法》明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从人员组织、知情权、经费等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并明确对相关主体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督管理,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的监督约束力。

在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方面,根据《意见》“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健全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的要求,《办法》明确相关主体违反有关规定的,证监会可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切实加大监管力度;按照责权利匹配原则,兼顾独立董事的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针对性细化列举独立董事责任认定考虑因素及不予处罚情形,体现过罚相当、精准追罚。

此外,《办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情况等事项设置一年的过渡期,为上市公司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

沪深北交易所分别就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配套自律监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保障独立董事制度平稳落地

■本报记者 邢萌 孟珂 田鹏

独立董事是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一环,推动完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是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保障。

4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此,沪深北交易所表态,全面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保障独立董事制度平稳落地。同日,为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沪深北交易所分别就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配套自律监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上交所:做好制度改革的落实衔接 系统完善规范运作指引

上交所表示,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作为持续深化巡视整改、落实中国证监会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的重要工作。

上交所将以《意见》发布为契机,深入贯彻改革要求,做好如下三方面工作。首先,做好制度改革的落实衔接。全面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系统完善规范运作指引,后续将及时调整公告格式、业务办理等业务指南。

4月14日,上交所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自律监管规则主要从以下五方面体现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系统性、集成性:一是明晰独立董事作用定位;二是完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三是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四是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五是增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其次,强化独立董事的任职管理和履职监督。引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审慎开展独立董事提名选任工作,压实候选人和提名人的首要责任,规范透明地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认定工作。

再次,持续做好服务支持。后续将按照监管转型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三开丁”,继续发扬“店小二”精神,动态调整优化培训课程,帮助独立董事快速适应改革变化。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多管齐下、凝聚共识,保障独立董事制度平稳落地,推动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氛围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环境。

深交所:加大自律管理力度 从严把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作为承担资本市场一线监管职责的自律组织和服务机构,深交所表示,将认真学习领会并全面贯彻落实《意见》有关要求。同时,将

配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作为《落实<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并与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的相关工作紧密结合。

具体来看,深交所将围绕“优化制度体系”“创新服务供给”“严格自律管理”等三方面做好本职工作。在优化制度体系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修订主板和创业板的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自律监管规则,进一步明晰独立董事作用定位,优化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方式,保障独立董事权益。

深交所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自律监管规则,于4月1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明晰独立董事的定位和作用;二是全链条优化独立董事选任制度;三是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四是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方式;五是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此外,在创新服务供给方面,以开展座谈、调研等方式,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在制度执行、任职履职方面提出的需求以及意见建议,推动优化独立董事履职环境。在严格自律管理方面,根据《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大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自律管理力度,坚持对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从严把关,在日常监管中关注独立董事履职投入、履职保障、兼职家数情况,压紧压实独立董事履职责任,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

深交所表示,将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下,牢牢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管优势,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为切入点,落实落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多措并举、凝聚共识,共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文化,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北交所:深化市场服务 畅通独立董事意见反馈机制

北交所表示,《意见》着力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北交所将认真学习领会并全面落实《意见》有关要求,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要目标工作,将配合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作为北交所推动提高北交所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的重要内容,通过优化制度规则、强化自律管理、深化市场服务等方式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改革要求落实、落细。

具体来看,一方面,优化制度规则。修订北交所上市规则和独董指引等相关自律监管规则,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作用和定位,优化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方式,保障独立董事权益。

信贷数据与物价走势背离 十大首席如是说

■本报记者 刘琪 孟珂

今年以来,各地开足马力全力“拼经济”。近期发布的经济数据显示,3月份CPI同比上涨0.7%,PPI同比降幅进一步扩大至2.5%。而3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及社融超预期增长,3月末M2同比增长12.7%,增速比上年同期高3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目前中国经济正在企稳回升,潜力足、韧性大、活力强。不过,对未来宏观经济的运行,也出现了不同的观点,其中有人看到的是冷色,有人看到的是暖色。带着这一问题,《证券日报》记者近日专访了十位“首席”(首席经济学家、首席分析师)。

物价、信贷数据是冷是热?

拉长时间轴来看,CPI涨幅已连续两个月出现回落,去年12月份至今年3月份,CPI同比增幅分别为1.8%、2.1%、1.0%、0.7%;PPI同比增幅分别为-0.7%、-0.8%、-1.4%、-2.5%。

是什么拖累了通胀数据?招商基金研究部首席经济学家李湛表示,今年消费场景恢复,但居民收入受到了冲击,再加上预期不稳定,总量消费恢复偏弱,所以今年2月份至3月份,不少消费领域的供给端还在继续出清。

近期央行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报告也印证了消费偏弱。调查结果显示,倾向于“更多储蓄”的居民占58%,依旧处于高位;倾向于“更多消费”的居民占23.3%,尽管较上季增加0.5个百分点,但相较去年并没有明显回升。

太平洋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尤春野分析,3月份CPI低于市场预期,主要受商品通缩的拖累,食品价格同比涨幅回落,且能源、汽车价格下降。其中,鲜菜及猪肉价格边际回落明显,相应造成CPI环比下行。

民生证券宏观首席分析师周君芝在研报中提出,“本轮国内PPI下行自2021年10月份开始延续至今,海外鹰派加息的长尾效应导致商品价格的金融属性持续被压制,PPI下行趋势未来或仍将延续。近期基本金属走弱,海外重回衰退交易,PPI与大宗表现同样高度吻合。由此可以判断,3月份物价较为客观描述当前实体有效需求不足现实。”

再看金融数据。3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3.89万亿元,同比多增7497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5.38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7079亿元;3月末M2余额281.46万亿元,同比增长12.7%,依旧处于高位运行。这些数据纷纷指向了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明显上升。

需求驱动的物价正在回暖

背离的数据让市场上出现不同的声音。中金公司研究部首席宏观分析师张文朗,中金公司研究部宏观分析师黄文静均表示,“我们看到的是需求驱动的物价正在回暖,而非步入通缩。”

黄文静认为,通缩包含但不止包含物价放缓,还要结合“两个特征、一个伴随”来判断,当前物价下降既不全面亦难持续,货币供应创新高,经济已步入复苏。

国金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赵伟表示,年初以来,信贷加快增长,而物价指标持续回落,加大了对经济预期的扰动,不同部门、供需强弱带来的指标“对立”或只是“假象”。信贷加快增长,核心驱动来自政策“加力”和场景恢复带来的企业和居民行为修复。物价指标透露的线索,与信贷并不“对立”,线下活动修复相关涨价特征突出,如衣着、旅游、医疗服务、家庭服务CPI等均明显抬升。

“当前宏观经济的特征是走出谷底、有效需求不足、分化式复苏。”广发证券首席即经济学郭磊表示。

展望未来,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认为,我国当下的通胀水平较为温和,年初以来,生产端的恢复节奏快于需求端,尤其体现在企业中长贷需求显著好于居民端,4月初商品房销售高频数据已回升至近几年同期的相对高位,指向居民加杠杆意愿好转,预计我国CPI转向通缩的可能性不高。

“货币窖藏”现象显现

3月份信贷数据超预期上涨,但消费物价增速反而下降。那么,钱去哪儿了?

对此,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表示,货币与通胀的正相关性主要存在于中长期。短期的通胀形势更多是看需求拉动、成本推动还是输入性通胀。政府可以通过货币政策调节总需求,进而调控物价,但货币政策生效往往存在时滞,表现在数据上便是,M2和社融同比通常领先于CPI和PPI同比。因此,当前低物价与高货币共存,更多是反映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而经济恢复相对平缓。

“然而新增货币与存量货币并没有大规模涌入商品和服务市场,而是出现了‘货币窖藏’现象,因而没有推高通胀。”罗志恒谈到,货币流入居民和企业部门之后,只有少部分用于消费和投资,还有一部分成为储蓄。

根据金融数据,3月份M2与M1剪刀差进一步扩大。红塔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奇霖认为,一方面由于居民消费意愿低,叠加资产价格波动加剧导致储蓄意愿被动高增;另一方面是因企业信心尚未完全恢复,投资生产需求弱于理财需求。另外,本轮房地产复苏中,二手房销售增速好于新房,二手房交易意味着存款在居民之间流通,并没有流向房企。

在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总监庞溟看来,M2与M1剪刀差继续扩大,显示企业预期和实际投资需求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实体经济活跃度仍需政策继续呵护改善。